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40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93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02	9,957.55
利润总额	1,449.90	1,887.17
净利润	1,117.64	1,618.6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6.14	15,353.73
负债总额	7,622.35	9,217.58
净资产	7,253.79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1.24%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038.0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8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已触发"湘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的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

二、"湘泵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已触发"湘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湘泵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至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湘泵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元)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元)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颜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289,000	0.05	-	289,000	-	-
2	许腾	总经理	1,169,000	0.20	-	1,169,000	-	-
3	余笑梅	副总经理	108,000	0.02	-	108,000	-	-
4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000	0.03	-	196,000	-	-
合计			1,762,000	0.31		1,762,000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湘泵转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湘泵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湘泵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部分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监事选举以保证本行监事会结构稳定,保持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协商沟通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坚持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原则。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股东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4日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监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77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4年11月24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4年11月24日17:00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视源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5,061,660股,最高成交价为4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53,463.41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0,128,64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565,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27号),截至2024年10月6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收到236名员工认购款11,029.77万元,实际认购股数11,029.77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

2、本次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9296。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65,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已于2024年11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共计6人,上述参与对象与本次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国鹰先生书面告知,获悉陈国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国鹰	是	1,500	6.90%	1.49%	2022年4月18日	2024年11月20日	兴业银行

注: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惠榕	27,564.53	27.36%	6,400.00	23.22%	6.35%				
陈国鹰	21,723.40	21.56%	4,500.00	20.71%	4.47%				
国脉集团	4,755.83	4.72%	0.00	0.00%	0.00%				
合计	54,043.76	53.64%	10,900.00	20.17%	10.8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抵押合同暨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和借款的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抵押等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普宁支行")申请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4月20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池尾新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进行抵押,最高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37,545.54万元,抵押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上述借款金额和最高抵押价值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银行(中国农行普宁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950万元。

二、会议审议与授权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并购,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影响及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银行签订资产抵押合同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1,282,909.96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的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99%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以自有资金3,750,332.42元收购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1%股权。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8号、2024-054号、2024-060号)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物联科技与转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2024年11月20日合肥实业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合肥实业99%的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持有合肥实业1%的股权,合肥实业成为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